

#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補助人民團體、合作社暨社會福利財團法人辦理公益活動經費申請暨切結書 (表1)

申請單位基本資料	申請單位	新北市○○○○○協會		
	聯絡地址	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○號		
	計畫名稱	銀髮族及婦女成長學習課程暨社會福利宣導		
	電子郵件信箱	00000xxxx @yahoo.com.tw		
	設立日期	99年1月10日	申請日期	108年6月5日
	會(社)員數	(前一年度12月31日結算並經理事會審定之正式會(社)員人數, <u>不含贊助會員</u> )(基金會免填)		250人
	負責人姓名	劉○○	聯絡電話	0912888666
	聯絡人姓名	張○○	聯絡電話	0933444777
經費分攤	經費來源單位 (含自籌款項, 請逐一填列)	補助金額及自籌金額	占總經費百分比(%)	
	申請新北市政府社會局補助		33275元	25%
	單位自籌 (不得低於總經費之75%, 含參加者收費、非本府機關單位((如台電、衛生福利部等))補助經費等)		99825元	75%
	合計 (計畫總經費)		133100元	100%
應備文件	[請逐項檢核並勾選確認, 如有缺件請備齊後再行提出申請] [申請書請單面列印]			
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人民團體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作社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社會福利財團法人	
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書 (表1、表2) (須含完整計畫、流程及概算表, 並蓋用圖記且經負責人、常務監事(監事主席)核章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作社登記證、章程及主管機關函發近2年業務報告書備查函(皆為影本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法人登記證書、捐助章程及主管機關函發近2年內董事會備查函(皆為影本)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理事長當選證明書(影本)(全國性團體始須檢附, 屆期未完成理事長改選並備查者不得申請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: (請說明)		
注意事項	1. 接受新北市政府社會局(以下簡稱本局)補助款者, <u>如經查獲以同一計畫向本府不同單位重複申請補助者, 撤銷補助並追繳補助款項, 並自查獲之日起一年內不得再申請補助且副知本府各單位錄案。</u>			
	2. 申請單位應本於誠信填寫本申請書及計畫內容, <u>不得擅自刪改本申請書欄位及文字內容, 違者逕予退還。</u> 單位應確實依所提計畫執行, <u>如有變更須事前函報本局核備, 不得擅自變更活動內容。</u>			
	3. 受補助單位應於 <u>計畫結束2個月內</u> 提送實際收支明細表、活動照片、補助金額之原始憑證正本、執行概況及績效表送本府核銷。自籌款原始憑證免送本局, <u>請造具成冊並依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第29條規定保管10年以上。</u>			
	4. <u>前一年度截至12月31日之會(社)員名冊請妥為保管以備查核, 如有不實應負法律責任並繳回補助款。</u>			
	5. 補助款項專款專用, 支出憑證應依「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」規定辦理。 <u>團體申領補助款應對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; 如有不實應負法律責任並歸還補助款項。</u>			
	6. 本府得派員實地抽查補助執行情形或委託會計師查核收支帳目, 受補助團體須配合檢查並備妥資料。			

本單位已詳閱新北市政府補助機關學校團體及個人作業要點、新北市政府社會局補助人民團體、合作社暨社會福利財團法人辦理公益活動作業規範及上開注意事項, 同意遵守並負全責。特此切結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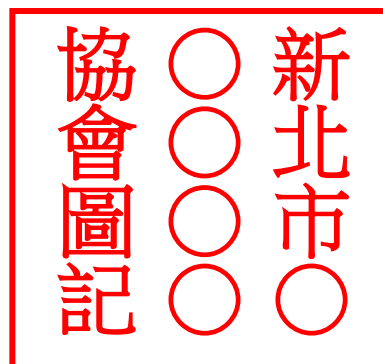
此致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

負責人：劉○○  (蓋章或簽名)

常務監事(監事主席)：鄭○○  (蓋章或簽名)

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5 日

(請蓋用團體圖記)



新北市政府社會局補助團體辦理活動經費申請書（表2）

計畫名稱	銀髮族及婦女成長學習課程暨社會福利宣導	
計畫類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弱勢關懷活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社會福利服務或權益倡導活動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專業培力及研習課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市社區觀摩研習活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辦理社會福利研討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主辦國內之國際性活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符合公益之公開性活動	
計畫目的	開設成長課程，讓銀髮族及婦女朋友能夠透過語言音樂學習，陶冶知識及藝術涵養，促進社會參與，落實活到老，學到老之精神。	
計畫依據	本會(社)第5屆第3次會(社)員大會決議案。 本會(社)第5屆第8理監事聯席會(董事會)決議案。	
計畫內容	指導單位 (無則免填)	
	主辦單位	本會
	協辦單位 (無則免填)	
	活動期程	自 108 年 7 月 22 日 起 至 108 年 12 月 18 日 止 (預定完成日期) (共150天)
	活動時間	
	活動地點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板橋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三重區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中和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永和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新莊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新店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樹林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鶯歌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三峽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淡水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汐止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瑞芳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土城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蘆洲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五股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泰山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林口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深坑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石碇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坪林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三芝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石門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八里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平溪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雙溪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貢寮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金山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萬里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烏來區
	參加對象	新北市銀髮族及婦女族群，並以弱勢對象為優先
	活動人數	共50人。
	活動內容	舉辦銀髮族及婦女之成長課程，包括英文班、舞蹈班，地點在○○社區2樓教室（地址：新北市中和區○○路○巷○號），開放本市65歲以上銀髮族及50歲以上婦女族群參加，低收、中低收入戶報名優先錄取。 課程安排時間如下： 1. 銀髮族英文班：7/22~12/16，每週一下午14:30~17:30開課 2. 婦女舞蹈班：7/24~12/18，每週三下午14:00~17:00開課 課程內容詳如附件課程表。 社會福利宣導課程預計安排：9/2(一)歌唱班下午13:30-14:30、9/4(三)英文班下午13:00-14:00，由社會局指定人員宣講。
	預期效益	1. 增進銀髮族、婦女族群之社會參與，提升身心健康，促進人際關係，預計50人受益。 2. 透過社會福利宣導幫助本市銀髮族、婦女認識社會福利政策，了解如何運用身邊資源，並提升福利意識。

## 活動流程

時間	地點	內容
108/07/22 14:30 - 17:30	新北市中和區○○路○ 巷○號	詳如歌唱班課程表(附件)
108/07/24 14:00 - 17:00	新北市中和區○○路○ 巷○號	詳如附件英文班課程表

上開活動流程安排請按下列項目逐項檢核：

■ 半日活動須安排至少30分鐘，全日活動須安排至少1小時之社會福利宣導（請明列宣導時段，並載明宣導主題與方式）

■ 活動流程應依照「計畫類型」之規定規劃。

■ 午餐安排時段為中午12:00之後；晚餐安排時段為17:30後。

■ 活動流程安排中間無空檔（時間安排不得有中斷）

■ 不得安排自由活動、旅遊健行、餐敘、聯誼、散步等活動（屬旅遊性質）

## 經費概算

項目	單位	數量	單價	小計	備註
講師鐘點費	元	66	800	52800	歌唱班（超過標準部分自籌）
講師鐘點費	元	66	800	52800	英文班（超過標準部分自籌）
講師鐘點費	元	2	2000	4000	外聘/社會福利宣導
教材費	份	50	250	12500	講義及教材 25人*2班
場地費	月	6	1000	6000	場地租借費(6個月)
雜項支出	式	1	5000	5000	含郵資、文宣、文具用品、礦泉水、照片沖洗
總計				133100	

備註

本計畫須報請主管機關核准補助後實施，如有異動請事先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始得實施。